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吳啓輔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啓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啓輔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5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 官 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